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4樓

聯絡人：林承俊

聯絡電話：(02)8236-7251

傳真：(02)8236-7268

電子信箱：chun@pens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退監業字第11217001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配合考試院政策辦理組織調整，本會將於本（112）年6月1日裁撤，並於同日由同為考試院轄下機關銓敘部接管業務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112年4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33941號令、考試院112年4月28日考臺人字第11212101611號令及考試院同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207000341號令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另請貴單位於本（112）年6月1日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文G2B2C資訊服務中心進行公文電子交換地址簿更新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銓敘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